

关于广东华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PVC 塑木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华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年产 2500 吨 PVC 塑木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年产 10000 吨 PVC 塑木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华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PVC 塑木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原年产 10000 吨 PVC 塑木建筑模板生产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工业园一期统一路 4 号，总占地面积 14345.36 m²，总建筑面积 9716 m²，其中租赁遂溪县澳华水玻璃厂前期已建（一期）车间建筑面积 8480m²，新建 1 栋 1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370 m²）和 1 栋 2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866 m²，1F 为食堂，2F 为员工宿舍）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木模板 25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混料、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集气罩及密闭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三级光催化+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0.132\text{t/a}$ 、VOCs $\leq 0.295\text{t/a}$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